

担任残疾成人的 受托人

什么是信托？

信托是三方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：托管财产人以遗嘱或信托文件成立信托，捐出资产给该信托，订明谁将会受益于这些资产及这些资产将会怎样运用或管理的指示；受托人被指派去控制及管理信托里的资产；而受益人是能够以不同方式受益于信托拥有的资产的人。信托可以是某人遗嘱的一部分（“遗嘱信托”），或者由某人订立在其在世期间就生效的信托文件（“生前”信托）。

何谓受托人？

受托人是获指派去执行信托条款的人士。受托人的职责与遗嘱执行人不同，但在许多情况里，同一个人可能身兼此两职。受托人必须依照信托文件里的指示来管理信托资产，并且使用那些资产必须是完全为了受益人的利益。第三者无权受益于信托，除非信托文件里有明确规定。

受托人的职责

受托人按信托文件里的指示、《受托人法》（*Trustee Act*）以及法院的判决来行事。受托人的首要职务是遵照信托文件的条款，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及管理信托资产。受托人要极小心地管理资产，并必须永远从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出发。

在托管财产者为家人或朋友而成立的私人信托里，除了遵从税务当局、法院或公共监护及受托人（PGT）的要求之外，受托人并无义务向托管财产人、受益人及其法律代表以外的任何人，披露此信托的存在或与此信托有关的任何资料。受托人有责任就代表受益人保管的财产报账。因此，受托人必须保存他/她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的记录。

受托人应保存所有详细说明该信托所赚取的收入的财务报表，以及一切从该信托的收入或资本中所作支出的记录。（信托的原本资产以及这些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称为资本；收入是指资本所赚得的金钱。）



受托人所保存的记录称为账目。《受托人法》规定受托人必须在获委任后的两年内寻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（即BC省）最高法院（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）核准其账目，除非得到受益人豁免。

这项程序称为“呈报账目”。信托的受益人，或其法定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，有权**随时**要求及取得受托人的账目副本。PGT在调查与管理信托有关的问题时有权要求报账。

受托人必须每年代表信托报税。PGT建议您在准备信托的报税表时应寻求律师或会计师的意见。

受托人如有酌情权，在决定是否提供某项利益给某个受益人时，他/她必须考虑以下各项因素：

- 信托的具体条款；
- 受益人的现况；
- 受益人是否正收取其他可能会受影响的利益；
- 信托支持该项利益的财力；
- 在所得税方面对信托及受益人可能造成什么后果；及
- 对其他受益人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托管理其中一项重要的一般原则是“对等法则”，这是要求受托人必须衡量信托**所有受益人**的权利和利益，并公正地行事。有些信托文件明确地不包括对等法则。

财产是谁的？

由受托人保管的金钱或其他财产是属于该信托的，用于为所有受益人打算而不是为受托人打算。受托人除了法院允许的合理报酬之外，不可从信托资产中取得个人利益。受托人不可向信托资产借贷。

受托人应在何处及怎样保管信托资产？

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资产与受托人自己的财产分开。因此，受托人必须为受托保管的金钱开设一个独立账户。现金资产不可存于受托人的私人账户，或者与受益人联名持有的账户。受托人绝不应该将个人款项与信托款项混在一起。唯有受托人才应该拥有信托账户的签署授权。

根据文件成立的每项信托应该开设独立账户，除非遗嘱另有规定。任何大银行、信用合作社或信托公司都可协助受托人设立信托账户。请联系您的金融机构，了解一下它们对设立信托账户可能会有什么要求。

受托人能进行什么投资？

受托人必须依信托文件指示投资代为保管的钱。如果信托文件没有具体说明钱应怎样投资，受托人必须遵照《受托人法》第15.1至15.5条所概述的投资规则。受托人在作投资决定时，必须运用“审慎投资者”的谨慎、技巧、勤勉和判断。受托人必须制定书面的投资计划或策略。受托人如作出轻率的投资决定，个人可能要对所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负责，并且可能会需要向信托偿还差额。

受托人在投资信托金钱时，应征询财务顾问及/或律师的意见。以下是在决定投资是否审慎时可考虑的一些准则：

- 采取平衡的投资策略；
- 保护资本及提供收入；
- 选择适合的风险与回报目标；
- 作合理的分散投资；
- 把授权交给代理要慎重；及
- 只花合理和恰当的费用。

受托人是否可以取用信托的资本？

受托人在决定是否为了受益人而使用受托保管的资本时，必须按信托文件办事。如果信托文件没有明确允许这样做，款项就不可动用。信托文件可能规定，为了受益人的利益，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动用他/她认为必需的信托收入或信托资本。

信托文件可能会明确列出受托人可为支付收入及资本所作的用途。受托人如不能肯定怎样运用他/她的酌情权，或者能否动用资本，就应该征询律师的意见。

受托人可向谁发放款项？

唯有在以下情况下钱才可以发放给第三者：

- 给予为受益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；
- 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况；
- 给予拥有法定授权代表信托受益人的人（代理人、法定监护人、受托监管人、代表）；或
- 作为信托的恰当和合理的开支。

受托人如向不恰当的人士作出不恰当或未获授权的资产发放，个人将要对信托所蒙受的损失负责。如果受托人对于向不在名单上的人发放款项有疑问，应该征询律师的意见。

如果某人是信托的受益人，残疾福利会否受影响？

在省政府残疾福利方面，它取决于省政府政策，以及受托人在如何花费方面是否有酌情权。信托如属酌情，根据BC省的《残疾人士就业及补助福利法》（*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*）规定的福利通常不会受影响，条件是遵从省政府所提供的指南。

至于其他种类的残疾福利（联邦残疾福利、保险理赔、私人长期残疾福利等等），在受益人可从信托收取什么可能会有设定限制。请联系该残疾福利的来源/管理人，了解他们的福利可能会受到什么影响。

信托会持续多久？

信托会持续信托文件里指定的时间，或直至款项用完为止。

更多信息

要索取《受托人法》的副本，可浏览Crown Publications的网站：www.bclaws.ca。如需要获得法律意见方面的协助，可拨打加拿大大律师公会（Canadian Bar Association）的律师转介服务（Lawyer Referral Service）电话：604.687.3221或1.800.663.1919（低陆平原以外免费长途电话）。如需更多有关PGT的信息，请扫描下面的标志，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.trustee.bc.ca，或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：

大温哥华地区办事处

✉ 700-808 West Hastings Street
Vancouver, BC V6C 3L3

☎ 电话 604.775.1001
📠 传真 604.660.9498
@ 电邮 STA@trustee.bc.ca

内陆-北部地区办事处

✉ 1345 St. Paul Street
Kelowna, BC V1Y 2E2

☎ 电话 250.712.7576
📠 传真 250.712.7578
@ 电邮 STA@trustee.bc.ca

温哥华岛地区办事处

✉ 1215 Broad Street
Victoria, BC V8W 2A4

☎ 电话 250.356.8160
📠 传真 250.356.7442
@ 电邮 STA@trustee.bc.ca

🕒 PGT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30至下午4:30

免费长途电话

可通过BC省政府服务处（Service BC）拨打免费长途电话。
拨打恰当的所在地区号码（见下文）之后，要求转接到

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

☎ 温哥华 604.660.2421
☎ 维多利亚 250.387.6121
☎ BC省其他地区 1.800.663.7867

